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遂平县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（一期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遂平县城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对遂平县城区建设西路（铜山大道-濯阳大道）、国槐路（铜山大道-开元路）、富强路（和幸路-河堤路）、和幸路（富强路-人民路）、人民路（和幸路-建设路）、富强路（勤政路以南）、和幸路（驿城大道-褚堂路）、育才路（富强路-工人路）8条道路进行更新改造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28527226.00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赵航，身份证号码：411503198902090616，
注册号：4101907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圆（¥ 169800 元）整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169800 元整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 EPC 总承包工期。

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资料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

住所: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

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1001523016050201746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450000

电话:

电话: 0371-55238190

传真:

传真: 0371-55238193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 hnccpm@163.com

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=直接经济损失×正常工作酬金÷工程概算投资额(或建筑安装工程费)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=当期应付款总额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×拖延支付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 / ，汇率为： / 。

5.3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首付款	工程量完成 50%	50%	8.49
第二次付款	工程量完成 90%	40%	6.792
最后付款	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	10%	尾款 1.698 万元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 双方签字盖章 。

6.2 变更

6.2.2 除不可抗力外，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附